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33號

01
02
03 原 告 晏錦伍
04 被 告 陳芷柔（原名陳景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哲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蔡博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潘志鳴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蔣淑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
2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 27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600元，及被告陳芷柔、許
28 哲瑋、潘志鳴、蔣淑萍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被告蔡博安
29 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
3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人陸續參與不詳之詐欺集團，由被告蔡博
04 安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後，交給詐欺集團供收受詐欺贓款使
05 用，蔡博安、被告潘志鳴、蔣淑萍等人則負責輪流看管帳戶
06 提供者，被告陳芷柔、許哲瑋則將渠等個人帳戶提供詐欺集
07 團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原告詐
08 騙，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11日14時57分許，匯款新
09 臺幣（下同）15萬3600元至陳芷柔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
10 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
11 13時34分，將其中之500元轉匯至許哲瑋所申辦之臺灣中小
12 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再轉匯至其他不詳帳
13 戶，造成原告受有15萬3600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共同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並聲明：被
15 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許哲瑋、蔡博安、潘志鳴、蔣淑萍經合法送達，均未於
18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19 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而被告
20 陳芷柔則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內容沒有意見，並請法官依法判
21 決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29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
30 查：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因上揭不法行為，使原告受騙損失15
31 萬36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01 年度偵字第71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874、第514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
03 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9號刑事判決書等為證
04 （本院卷第19-62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以113年度簡字
05 第433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陳芷柔違反洗錢防制法、臺灣高
06 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3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許哲
07 璋違反洗錢防制法；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09號刑事判決認定
08 蔡博安、潘志鳴、蔣淑萍等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在
09 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陳芷柔就原告所主張之
10 事實及請求，均不爭執；許哲璋、蔡博安、潘志鳴、蔣淑萍
11 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從
13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5人連帶賠償15萬3600元。自屬有據，應屬可採。

1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原告對被告5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4 之給付，原告對被告5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之請求，起訴狀
25 繕本分別於114年8月14日送達陳芷柔、許哲璋、潘志鳴、蔣
26 淑萍；於114年8月15日送達蔡博安，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
27 稽（本院卷第103-121頁），被告5人迄未給付，自應負給付
28 遲延之責。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5人連帶賠償15萬3600元，及陳芷
30 柔、許哲璋、潘志鳴、蔣淑萍均自114年8月15日起；蔡博安
31 自114年8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等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六、原告係主張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7 所定義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
08 訴訟費用，並由本院另行向被告徵收，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楊 忠 城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賴亮蓉